

監所內辱罵管理員還破壞公物 強盜犯再被多判兩月

賴姓男子因涉及強盜案件，自 110 年 6 月起被羈押在台北看守所，未料他卻因不滿管理員，不僅毀損房內公物，還向管理員辱罵三字經、「米蟲」，新北地院依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處有期徒刑 2 月，另侮辱公務員處拘役 30 天。

賴男被羈押後，110 年 8 月 12 日在獄房內，因不滿管理員未理會他要求更換宿舍，猛捶房內公物致損毀，還向在房外勸導的管理員大罵三字經、「米蟲」。

七天後，賴男又因與另名受刑人衝突而出口辱罵對方，陳姓、杜姓管理員見狀上前勸阻，賴男卻反嗆管理員「狗就是狗，你娘」，被忍無可忍的管理員依法函送。

新北地院認為賴男辱罵管理員、毀損公物，不僅漠視國家公權力，還侵害管理員尊嚴，依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處有期徒刑 2 月，另侮辱公務員處拘役 30 天。

(資料來源：聯合新聞網 111 年 2 月 7 日報導)

發掘潛在危險因素，改進安全防護缺失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